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89號

原告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欣夷

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

被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友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